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200期 (網路版)

## 目 錄

96年12月出刊

### ☆專題論述

- 會刊200期的祝福(會刊編輯主任委員黃敏烝)-----1  
債權催收實務(十七)-如何聲請強制執行(劉孟錦律)-----2

### ☆會務日誌

- 十一月份-----7

### ☆壽星大發

- 十二月份壽星生日快樂-----9

### ☆行政法院判決

- 96年度判字第1971號(贈與稅)-----10  
96年度裁字第2389號(違章建築)-----16  
96年度裁字第2774號(土地增值稅)-----17  
96年度裁字第2775號(地價稅)-----18  
96年度裁字第2784號(房屋稅)-----19  
96年度裁字第2791號(徵收補償)-----20  
96年度裁字第2795號(有關稅捐事務)-----21  
96年度裁字第2797號(有關土地事務)-----22  
96年度裁字第2799號(房屋稅)-----23  
96年度裁字第2805號(地價稅)-----24  
96年度裁字第2806號(征收補償)-----25  
96年度裁字第2810號(地價稅)-----26  
96年度裁字第2811號(地價稅)-----27  
96年度裁字第2819號(耕地三七五租約)-----29  
96年度裁字第2821號(遺產稅)-----29  
96年度裁字第2795號(地價稅)-----30  
96年度判字第1970號(徵收補償)-----31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賀 ~ 會刊 200 期的祝福

會刊編輯主任委員 黃敏烝

本會會刊自民國 80 年 3 月創刊發行，承各位同業先進的鞭策之下，至今已發行第 200 期，16 年多的歲月在歷經 6 屆會刊編輯委員的努力，以及任勞任怨的責任感與使命感，方使會刊得以每月如期發行，這是何等難能可貴阿！

欣逢發行 200 期之際，小弟敏烝榮幸擔任第 6 屆編輯主委，迎接這值得紀念與感動的發行 200 期，由於前期先進的紮根與令人感佩的為公會犧牲奉獻情操，使得會刊發行從未間斷。感念之情油然而起，僅此表達個人對歷任編輯的謝意及對會刊永續發行之祝福，祈盼各位同業先進們秉持往日的熱情，繼續給予會刊支持的力量，相信有各位的加油與鼓勵，那才是會刊繼續推進的動力。

耀進 200 期後的會刊，承先啟後的使命驅動下，我們當更珍惜、更努力充實會刊內容、以更優質的服務提供同業執業新知，還有隨時注意最新法令與實務的補充，以及會務等等新訊，亦請各位會員們多利用本會網站，期盼會刊永遠是各位會員的好幫手。

**大家一起加油吧！**

# 債權催收實務(十七)：如何聲請強制執行？

文/劉孟錦律師

## 【問題】

- 一、執行名義的種類有哪些？
- 二、強制執行前應作哪些準備？
- 三、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為何？
- 四、如何撰狀？

## 【解析】

在債權的催討上，如果債務人拒絕清償債務，債權人必須先取得執行名義，才能聲請強制執行，查封拍賣債務人的財產，以滿足債權。為保全將來的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上雖規定有保全程序，債權人可以先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以防止債務人脫產，但假扣押、假處分程序，也只是查封債務人的財產，禁止其處分而已，尚不能進行拍賣等變價程序，仍然須再取得終局執行的執行名義，才能進行終局的強制執执行程序，以拍賣、變價等方式滿足債權。

### 一、執行名義的種類

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名義的種類如下：

(一)確定終局判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其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須為終局判決：如為中間判決，並無給付之內容，自無執行力，不得為執行名義。
2. 須為確定判決：得上訴之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未經上訴時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判決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3. 須為給付判決：
  - (1) 確認判決確定後，私權隨即確認，無庸再予執行。
  - (2) 形成判決一經確定，法律關係隨之變更，亦無執行之必要。
  - (3) 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雖屬給付判決，但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並無開始強制執程序的必要。
  - (4) 須為本國法院所為的判決：如係外國法院之判決，則屬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 (5) 須為合法成立之判決：

①在外形上不能認為法院之非判決及無效判決，均不得為執行名義。

②已合法成立但有瑕疵之判決，並非當然無效，一經確定，仍得為執行名義，僅得依上訴或再審程序予以廢棄。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1. 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不待確定，即可據以強制執行。假執行之判決，在判決未確定前，除附有供擔保之條件或定有履行期間者外，得先為強制執行。

2. 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例如：

(1)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

(2)依民事訴訟法科處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等罰鍰之裁定。

(3)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支付命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指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係命債務人應為一定之給付者，得為執行名義。如係在執行法院或其他場合成立之和解僅具有民法上之效力而已，並無執行力。但若構成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事由，則債務人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其要件為（依公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1. 須為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之公證書。

2. 須係左列行為作成之公證書（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1)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

(2)以給付特定動產為標的。

(3)租用或借用房屋，約定期間並應於期間屆滿時交還房屋。

(4)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應交還土地。

3. 須債務人給付遲延。

4. 須公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

(1)公證書不具備上述要件者，其執行名義不成立，如據以執行，債務人得聲明異議。

(2)如公證書具備上述要件，而其實體法上請求自始不成立或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除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其執行力外，應認該證書之執行力。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執行之裁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此處之抵押權包含：

1. 一般抵押權：法院為許可拍賣之裁定，為非訟事件，法院僅得就抵押權和被擔保債權為形式上之審查，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且此裁定和抗告法院之裁定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
2. 法定抵押權：法院在為是否許可拍賣法定抵押權之抵押物之前，應審查下列要件是否存在：
  - (1)抵押權人須釋明抵押權及債權之存在。
  - (2)須債務人給付遲延。
  - (3)須債務人就抵押關係之存在無爭執。如債務人就抵押關係有爭執時，應由債權人提起確認抵押權存在及履行給付之訴，以求解決（五十五年台抗字第六一六號判例）。
3. 最高限額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法院於裁定前，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四條）。故法院就拍賣最高限額抵押權之事件，於裁定前會通知相對人、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就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具狀或以言詞陳述意見。如抵押人對債權有爭執時，應由抵押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在獲勝訴確定判決前，法院不得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七十八年台抗字第六六號裁定）。
4. 動產抵押權：實務上認為動產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動產時，法院應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六)其他依法律規定為強制執行名義者（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例如：

1. 外國法院之判決。
2. 依國家賠償法成立之協議書。
3.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調解書。
4.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調解或調處。
5. 依仲裁法仲裁人之判斷。

二、強制執行前應作哪些準備？

聲請強制執行的目的，不外請求法院公權力介入，以強制方式滿足債權，法院可依各種執行程序達到滿足債權的效果。惟聲請強制執行，必須有強制執行之標的，例如動產、不動產等財產，債權人須陳報執行標的以供法院執行。故聲請強制執行前，債權人最好先調查債務人可供執行的財產，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又依修正後強制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亦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的財產狀況，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的財產狀況。上述情形，債權人均可聲請執行法院為之。

### 三、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為何？

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原則上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地方法院管轄，例如欲聲請拍賣債務人位於台北市中正區的房屋，則應向台北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聲請。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如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

### 四、如何撰狀？

- (一)以確定之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六條之規定，須提出法院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才能聲請強制執行。
- (二)聲請強制執行，須另繳執行標的金額千分之八的執行費，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載明支付命令上之債權金額即可（利息不必記入）。但如同一債權人已先聲請假扣押執行，嗣取得其他執行名義，要進一步拍賣債務人財產時，則無需再繳納執行費。
- (三)如已查知債務人的財產，聲請狀之「執行之標的物」欄，最好載明執行之財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執行法院即可進行查封等程序，以免等待法院發函通知陳報債務人之財產，浪費程序及時間。
- (四)遞狀後，法院分案審查後即會依程序進行查封、鑑價、定底價、詢價、拍賣及分配程序，原則上只要依照法院通知事項配合逐步辦理即可。其中鑑價尚須繳納鑑價費，拍賣公告要先登報，這些執行費、鑑價費、登報費都是執行費用，先由債權人繳納，債權人須保留收據，待最後分配時可以優先受償。

## 《書狀範例》以確定之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狀

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元

聲請人 ○○○ 住○○○○○○○○○○○○

(即債權人)

債務人 ○○○ 住○○○○○○○○○○○○

為聲請強制執行事：

請求金額

一、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元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

二、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執行名義

鈞院○○年度促字第○○○○號支付命令。

執行之標的物

債務人之財產(如附件)。

聲請之理由

一、查聲請人與債務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業經 鈞院○○年度促字第○○○○號支付命令命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如「請求金額欄」之金額，並經確定在案。

二、爰檢附該支付命令(聲證一)及確定證明書(聲證二)正本各乙份，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強制執行，以維權益。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

聲證一：鈞院○○年度促字第○○○○號支付命令正本乙份。

聲證二：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正本乙份。

附件：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 (簽章)

# = 會 務 日 誌 =

## ◎96 年 11 月份

- 96/11/02 通知全體會員舉辦 96 年第 4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敬請踴躍報名並準時出席，題目：從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移轉登記談民法物權編修正後抵押權(大綱：1. 普通抵押權修正前後比較；2. 最高限額抵押權修正後比較；3. 普通抵押權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比較；4.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填寫說明；5. 民法物權編修正後抵押權變更、分額及移轉登記)，講師：杜錦川(東南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長)
- 96/11/02 通知全體會員更改本會與彰化縣政府聯合舉辦彰化縣 96 年度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暨抵押權登記配套措施解析講習日期。
- 96/11/02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96/12/1 舉辦 96 年度會員旅遊聯誼活動~南元農場&七股瀉湖之旅，請踴躍報名參加。
- 96/11/05 彰化縣政府副知王麗玉女士申請僱傭吳佩冠、孫正毅為登記助理員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備查。
- 96/11/05 彰化縣政府函與本會合辦之彰化縣 96 年度「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暨抵押權登記配套措施解析講習」更改講習時間為 96/11/19(星期一)下午 1:30 至 5:30，本會隨即轉知各會員。
- 96/11/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卓碧蝦、吳鳳旗申請分別僱傭吳孟軒、吳仲軒登記助理員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96/11/0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函為強化機關資訊共享，便利民眾於瀏覽網站時快速查詢本處相關資訊，請惠於 貴會網站新增連結本處網站。
- 96/11/07 全聯會函關於台灣銀行自本 96/7/4 日起推出之〈房屋輕鬆貸優惠專案〉，建請謹增列地政專業人員(如地政士、估價師)為其優惠對象，以保障其社會地位及權益。
- 96/11/07 全聯會函送該會印贈之 9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識別證，請各公會依該會訂定之「地政士公會會員辨識標章發行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 96/11/08 彰化縣政府為感謝本會協助辦理第 2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順利圓滿完成，特訂於 96/11/9 日假田中地政事務所舉辦「地政節暨田中地政事務所成立 40 週年慶祝大會」會場頒發感謝獎牌，請本會派員到場領獎。
- 96/11/09 彰化縣政府函送彰化縣鄉(鎮市)都市計畫道路內既成道路證明申請書樣稿乙份，本會掛網供會員下載。



- 96/11/09 核發會員黃炳博先生參加本會 96 年 3 月 29 日及 96 年 9 月 28 日舉辦之 96 年第 1 次及第 4 次會員教育講習會，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8 小時證明。
- 96/11/12 全聯會函送 96/10/28、29 日假台北縣烏來鄉舉辦之第 1 期儲備師資暨幹部訓練營手冊乙本。
- 96/11/12 行文彰化縣政府檢送本會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份備查。
- 96/11/1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函送該處 96 年度編印之「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白皮書」10 本，存會供會員參考。
- 96/11/15 彰化縣政府函為「e-house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服務網」網站運作，請註冊之。
- 96/11/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瀛誼女士申請變更電話號碼及增列傳真電話等一案，同意辦理。
- 96/11/19 本會與彰化縣政府聯合舉辦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暨抵押權登記配套措施解析，地點：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7 樓禮堂；講師：全聯會王理事長進祥。
- 96/11/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炳博先生申請補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11/22 通知參加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 16 週年慶祝活動。(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施常務理事弘謀及黃理事永華出席)
- 96/11/23 檢送 96 年第 2 期及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書」交參加研習會員收存。
- 96/11/27 通知全體理監事參加鹿港地政事務所主任顏明道先生之母、會員謝伶莎小姐之婆婆往生告別式。
- 96/11/30 彰化縣政府有關賴永城先生申請核發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11/30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6/11/21 日以農企字第 096001417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條文乙份。
- 96/11/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涂勝堯先生申請加註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延長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20 日。
- 96/11/30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 16 週年慶祝活動，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施常務理事弘謀出席共襄盛舉。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網路<最新法令或地政稅務彙刊>**

# ==壽星大發==

## ◎ 12 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12.01 詹清福、12.01 詹有進、12.01 施祝花、12.01 李垂潭
12.01 吳皇燕、12.01 江秋輝、12.01 洪仁禮、12.02 何鈺琦
12.03 馬秀芬、12.03 邱麗蘭、12.03 吳巧莉、12.04 馮淑慧
12.05 呂采玲、12.06 林添財、12.06 吳文仁、12.07 黃顯欽
12.07 顧艾姍、12.07 李玉華、12.08 何季儒、12.09 施純明
12.09 林文得、12.10 陳素珠、12.11 林美娥、12.12 李才吉
12.14 許國鈞、12.15 王世美、12.16 謝素英、12.16 許朗携
12.20 蕭慶和、12.20 林施呈、12.22 賴昭蓉、12.22 吳扶安
12.26 馬泰源、12.28 吳麗琴、12.28 張淑卿、12.29 姚麗麗
12.30 黃成業、12.30 邱許菊、12.30 許 足、12.30 林月嬌
12.31 林翠娥、12.31 莊景棟、12.31 施雅芬



# =行政法院判決=

## 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6, 判, 1971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贈與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03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謂：(一)共有物分割係屬原物分配，共有物分割無差額，非無償贈與，法律並無應行課稅之規定，於財政部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0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92 年函釋)發布前，亦無相關法令或釋示禁止免徵贈與稅土地與一般土地不得合併分割，故財政部以首揭函令，溯及既往補徵贈與稅，係以行政命令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規定。(二)上訴人與其兄吳阿崇依法辦理共有土地分割，使吳阿崇取得系爭建地，上訴人則取得上開公共設施保留地，核屬節稅規劃行為。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分割，應否繳納贈與稅法律見解存有歧異，乃法之所不逮，被上訴人應循修法程序訂立明確的規定，不可依逾越法律規定之行政法令，追補本件贈與稅。(三)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及 525 號解釋關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被上訴人自不得溯及既往增加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是被上訴人依首揭函釋溯及既往核定上訴人 90 年度應補贈與稅，顯不合法。爰請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含原核定)均撤銷銷等語。被上訴人則略以：本件所涉各項迂迴安排之贈與及系爭共有土地分割，使吳阿崇取得頂中段 25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上訴人則取得怡中段 1005-1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有部分全部，其經濟上之實質意義，係上訴人假藉免徵贈與稅之怡中段 1005-1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巧安排移轉應稅之頂中段 250 地號土地予其兄吳阿崇，有贈與稅申報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異動索引等影本可稽，是被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及財政部 92 年函釋規定，按頂中段 25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9 萬分之 89999(扣除已申報贈與應有部分 9 萬分之 1)公告土地現值，核定上訴人 90

年度贈與總額 23,277,671 元，贈與淨額 22,277,671 元，應納稅額 5,609,408 元，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二、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主係以：(一)經核財政部 92 年函釋係財政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發生之疑義，以主管機關之地位，就如何貫徹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執行所為闡明法規原意之行政規則，即屬行政命令中之行政規則(非法規命令)，且該函與母法規定之意旨相符，自得予以援用。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上開財政部 92 年函釋應自遺產及贈與稅法生效之日即有適用，故本件雖發生該函釋公布前，自仍得加以援用。且前揭函釋僅在闡述法規原意，是課稅之依據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不生溯及既往之問題；又該函釋規定旨在貫徹前揭實質課稅原則，為防止贈與稅逃漏及維持課稅公平所必要，並未增加法律所定人民納稅義務。上訴人執稱財政部 92 年函釋溯及既往補徵贈與稅，係以行政命令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云云，即非可採。(二)又查，本件贈與之情形，係藉由上訴人先贈與極微小應有部分之建地予吳阿崇，另吳國泰、吳國珍、吳國順、吳王罔受等 4 人贈與極大部分應有部分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吳阿崇，形成共有上開建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關係。上訴人於不滿 1 個月之極短時間內，就前述土地藉由贈與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極微小應有部分之建地與其兄，再經由協議分割之方式由其兄取得建地所有權，至為顯然。(三)復按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意旨，係鑑於土地如被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僅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前受有土地使用目的之限制，復因同法第 50 條又將原定政府機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期限予以修正刪除，故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都市計畫法除提高徵收補償地價外，另增訂第 50 條之 1 加強稅捐優惠，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因長期保留所遭受之損失。然觀本件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不僅形成較諸原來更複雜之共有關係，有違一般土地共有常態，亦不利於土地之利用及經濟融通；尤其本件藉由不合常規之建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贈與，形成具有權利價值均衡之共有外觀；旋於短時間內，再藉由上開土地之合併分割，使上訴人之兄取得原應納贈與稅之建地，顯係進行一連串之非常規贈與形成彼此間權利價值幾乎均等之共有外觀後，再藉由彼此間合併分割土地之協議，終致上訴人之兄吳阿崇取得建地，凡此各節顯係經過精細之計算。足見上訴人係藉由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有關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贈與稅之租稅惠優規定，達成實質上無償贈與建地之目的，此顯非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給予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租稅優惠之目的。是上

訴人上述土地移轉及合併分割等行為，形式上固係透過私法上契約自由之方式，所為合於法律形式之行為；但其中如前所述有諸多違反私經濟活動之正常模式，而也因此等迂迴、多階段並異常之法形式行為，環環相扣結果，達成規避應稅建地之效果，即係濫用該租稅優惠之規定，從而排除其應負擔之贈與稅，則上訴人之行為顯然為一「租稅規避」行為，甚為明確。上訴人訴稱其行為係符合前揭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合法節稅行為，並不足採。(四)至上訴人主張應受信賴保護乙節。依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976 號判決意旨，「稅捐機關在核課期間內若另發現有應徵之稅捐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之明文規定，稽徵稅捐機關本得依法予以補行課徵，不受原處分之拘束，從而，納稅義務人自不得據之作為信賴基礎，主張信賴保護。」況本件事實乃一有計畫之租稅規避行為，已如上述，是上訴人縱有信賴，其信賴亦不值得保護等由，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

- 三、上訴意旨除執業於原審主張並經原審論斷不採之前詞，並主張略謂：(一)本件土地贈與及分割乙案，上訴人已信賴相關稅法規定及「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77 年 11 月 24 日台(77)內地字第 650612 號函令發布、81 年 3 月 9 日台(81)內地字第 0000000 號函修訂)，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免課徵贈與稅，是對其存續性所產生之信賴，應受到保護；且上訴人並無信賴保護原則消極要件存在。詎原判決竟認財政部 92 年函釋與母法規定相符而得加予採用，變更原先核定，並謂上訴人縱有信賴，其信賴亦不值得保護云云，顯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並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二)原處分未慮及誠信原則或禁反言之法理及平等對待原則，顯已違法。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原判決均不採納，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三)本件原免徵贈與稅之處分已屬確定，而被上訴人補徵之原核定屬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惟並無同法第 124 條所定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廢止之情形，亦未論證本件有何新事實、新證據而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是原處分顯係違法。而上訴人就原免徵贈與稅之處分，並無所謂課稅資料不正確情形，原判決所稱上訴人係不法的租稅規避，純屬主觀之詞。(四)本件系爭免稅及應稅土地雖經共有人之協議並由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惟因所涉共有土地之共有人完全相同，如認上訴人是將頂中段 250 地號土地以租稅規避方式贈與其兄吳阿崇，則吳阿崇亦應是將怡中段 1005-1 地號贈與上訴人，顯然較符合民法「互易」(內政部 92 年 7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釋參照)，應準用買賣規定，而非無償給與他方財產之「贈與」，亦非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所誤認之「分割」。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是以無償贈與 250 號建地為目的，顯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訴請將原判決廢棄發回。

四、本院查：(一)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除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本件上訴人之侄吳國泰於 89 年 12 月 4 日將其所有坐落台南市○○區○○段 23-2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有部分 9 萬分之 1、9 萬分之 89999 分別贈與上訴人及吳阿崇(吳國泰之父)，並將台南市○○區○○段 1005-1、1005-4 及 1006-1 地號等 3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有部分各 27 萬分之 1、27 萬分之 89999 分別贈與上訴人及吳阿崇。訴外人吳國順及吳國珍 2 人(均為吳阿崇之子)亦於同日將渠等所有台南市○○區○○段 1005-1、1005-4 及 1006-1 地號等 3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有部分各 27 萬分之 1、27 萬分之 89999 分別贈與上訴人及吳阿崇，並於 89 年 12 月 6 日、5 日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被上訴人核定贈與總額 6,665,616 元，3,901,566 元及 3,901,566 元，並分別核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665,616 元及 3,901,523 元及 3,901,523 元在案。上訴人則於 89 年 12 月 5 日將其所有台南縣永康市○○段 25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9 萬分之 1 贈與其兄吳阿崇，並於 89 年 12 月 6 日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被上訴人核定贈與總額 258 元。嗣 90 年 2 月 15 日上訴人經由安和段 23-2、怡中段 1005-1、1005-4、1006-1 及頂中段 250 地號共有土地分割，使吳阿崇取得頂中段 25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9 萬分之 57217，上訴人則取得頂中段 25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9 萬分之 32783 及安和段 23-2、怡中段 1005-1、1005-4、1006 -1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有部分全部。上訴人復於 94 年 4 月 10 日將其所有怡中段 1005-1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有部分 9 萬分之 83313 及安和段 23-2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有部分全部贈與其母吳王罔受，並於 90 年 4 月 16 日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被上訴人核定贈與總額 11,573,128 元及同額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減除。吳王罔受於 90 年 4 月 26 日將其所有怡中段 1005-1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有部分 9 萬分之 83313、安和段 23-2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有部分全部分別贈與其子吳阿崇及孫吳國泰，並於 90 年 4 月 27 日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被上訴人核定贈與總額 11,573,128 元及同額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減除。90 年 5 月 10 日上訴人經由怡中段 1005-1 及頂中段 250 地號共有土地分割，使其兄吳阿崇取得頂中段 25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上訴

人則取得怡中段 1005-1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有部分全部。查其本件贈與之情形，係藉由上訴人先贈與極微小應有部分之建地予吳阿崇及吳國泰、吳國珍、吳國順、吳王罔受等 4 人贈與極大部分應有部分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吳阿崇，形成共有上開建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關係；此種贈與方式，不僅形成更複雜之共有關係，有違一般土地共有常態，亦不利於土地之利用及經濟融通；尤其上訴人贈與原應課贈與稅之建地部分，因其贈與之應有部分微小，價值甚微因而免徵贈與稅，然吳阿崇卻已取得該建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共有人地位，造成上訴人兄弟 2 人共有上開建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形式，進而再以協議分割之方式，終致吳阿崇取得上開上訴人原應繳納贈與稅之建地所有權全部。換言之，上訴人藉進行一連串之非常規贈與形成外觀上彼此間權利價值幾乎均等之共有關係，再藉由彼此間合併分割土地之協議，終致吳阿崇取得原屬上訴人所有之建地全部，凡此各節顯係經過精細之計算，使上訴人得以迂迴之方式將其所有之建地移轉予吳阿崇，從而實質上達成上訴人無償贈與建地之目的。亦即上訴人利用贈與微小持分之建地及大部分應有部分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形成共有後，再進行合併分割之形，達成實質上由上訴人贈與建地之目的；卻藉掩身於上開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有關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贈與稅之租稅優惠規定下，毋庸繳納贈與稅，然此顯非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給予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租稅優惠之目的。是上訴人與吳阿崇間之土地移轉及合併分割等行為，形式上固係透過私法上契約自由之方式所為合於法律形式之互易行為；但其中如前所述有諸多違反私經濟活動之正常模式，而也因此等迂迴、多階段、並異常之法形式行為，環環相扣結果，達成由上訴人贈與上開應稅建地予吳阿崇之目的，並此相同之經濟效果，卻能隱藏一般人贈與建地時應納之贈與稅，並此已超乎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顯係濫用該租稅優惠之規定，從而排除其應負擔之贈與稅，則上訴人之行為顯然為一「租稅規避」行為甚明，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有假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情事，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按頂中段 25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9 萬分之 89999(扣除已申報贈與應有部分 9 萬分之 1 公告土地現值)，核定 90 年度贈與總額 23,277,671 元，贈與淨額 22,277,671 元，應納稅額 5,609,408 元，訴願決定及原審遞予維持，於法即非全然無據。(二)次按稅法不因納稅義務人濫用法律上形成之選擇可能性，而得以規避稅法之適用；當有濫用之情事時，應依據與經濟事實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債務，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亦即納稅義務人為規避租稅，濫用法律上形成之選擇可能性，選擇通常所不使用之迂迴或多階段或其他異常法律形式以規避稅捐者，應當轉換為與其經濟事實相當之法律形式，而後適用納稅義務人所意圖規避之稅法

規定。原判決對於上訴人利用稅捐法規所未預定之異常的或不相當的法形式，意圖減少稅捐負擔之行為，認應屬「租稅規避」，而非合法之節稅措施；另說明財政部 92 年函釋：「贈與人假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巧取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贈與子女者，例如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以建地與其交換；或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大部分應有部分及建地極少部分應有部分，再經由共有土地分割，使其子女取得整筆建地，其實質與直接贈與現金、建地等應稅財產並無不同，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係財政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發生之疑義，以主管機關之地位，就如何貫徹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執行所為闡明法規原意之行政規則，即屬行政命令中之行政規則，且該函與母法規定之意旨相符，自得予以援用。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上開函釋應自遺產及贈與稅法生效之日即有適用，故本件雖發生於財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解釋令公布前，自仍得加以援用。且前揭函釋僅在闡述法規原意，是課稅之依據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不生溯及既往之問題；又該函釋規定旨在貫徹前揭實質課稅原則，為防止贈與稅逃漏及維持課稅公平所必要，並未增加法律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對人民核課贈與稅所無之限制，亦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之規定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意旨暨法律保留原則無違。又稅捐機關在核課期間內若另發現有應徵之稅捐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本得依法予以補行課徵，不受原處分之拘束，從而，上訴人自不得據之作為信賴基礎，主張信賴保護等情，均已在判決理由欄詳加論斷，對於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可採，亦逐點一一論駁，即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原處分認事用法，尚無違誤，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即便有援引或參照與於原審階段所提出不甚相同之法令或法律意，惟仍無非係執原處分應屬違法或不當之主張，進而據以指摘原判決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理由不備」及「認定純屬主觀」之違法云云，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761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違章建築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章建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62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以：(一)本件被上訴人已作出 94 年 6 月 7 日府工使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自屬現在之行政處分，並非將來之事項，是原判決認上訴人「預行請求行政救濟」云云，顯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法。(二)被上訴人要拆除之系爭建物存在近 19 年之久，目前價值數百萬元，且坐落在上訴人所有私人土地上，未妨礙都市計畫、公共交通、公共安全，被上訴人亦自承係屬「一般性違章建築」，是苟拆除系爭對公共安全無礙之建物，對上訴人即刻損失數百萬元，則原處分實不符必要性，殊極顯然；且拍照列管即可達違章建築管理之行政目的，顯無下達拆除令之必要。則原判決未審究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遽予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顯有違法等語，為其理由。核其所陳上述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已審究者，泛言未審究，或仍執主觀上歧異之法律意見，指摘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之職權行使，有適用法律不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

自難認已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774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土地增值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9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以：本件原為上訴人所有而遭拍賣之土地，於拍賣前上訴人雖曾和訴外人邱志平訂有租賃契約(含房屋)，惟因邱志平於訂約後並未交付租金或保證金，亦從未入住或使用，就此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邱志平出具之證明，並表明系爭租賃關係早已自動解除，不容法院誣指該證明屬「臨訟補具，與事實不符」；又被上訴人謊稱就本件不必實地勘查邱志平是否住過該屋，且僅憑一紙契約即斷定出租情形，而原審不察，竟認被上訴人不赴實地調查自屬有據；況被上訴人就邱志平之戶籍有無遷入系爭房屋以及上訴人有無該屋之房屋收入課稅資料兩項，是否有進行書面審理？如該兩項均無紀錄，應可反證上訴人與

邱志平間並無租賃事實之存在；綜上，原審判決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等語，為其理由。惟其所陳上述理由，無非係執業於原審所主張並經原審論斷不採，即本件上訴人與邱志平間於系爭土地出售前一年內並無租賃關係事實之前詞，泛言原判決有認事用法之違法，經核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尚難認已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即非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775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6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以業於原審所主張並經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進而泛言原判決就上訴人之主張未仔細推敲及詳加斟酌，顯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違反比例原則因而適用法規不當，以及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經核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或適用法令之職權行使，加

以指摘，尚難認已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尚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784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房屋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房屋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629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本院為終級審法院，一經裁判即告確定。當事人對於本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者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故當事人不服本院裁定，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認其為再審之聲請，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629 號裁定提出「上訴再審狀」表示不服，依前揭說明，應認為聲請再審。次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房屋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1 年度簡字第 527 號裁定駁回其訴後，聲請人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 93 年度裁字第 1204 號裁定以其抗告逾期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後，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以 94 年度裁字第 2210 號、95 年度裁字第 824 號、95 年度裁字第 2064 號、96 年度裁字第 629 號（下稱原裁定）裁定駁

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原裁定聲請再審，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係以原裁定及其前歷次裁判皆無訴訟標的依法無效，且均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云云。惟查原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而以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聲請意旨僅泛稱原裁定及其前歷次裁判違法無效，而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據以聲請再審，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諸首揭說明，自屬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791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8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查上訴人在原審之各項主張如何不足採，原判決均已詳為論斷，補償金額未偏低，否准一併徵收建物，亦無不合。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以被上訴人就系爭泰國蝦苗及磚造房，

係分別依高雄縣辦理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及高雄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核定補償金額，並否准上訴人就其所有坐落門牌高雄縣路竹鄉○○路 266 巷 113 之 1 號建物辦理一併徵收之申請，於法均無不合；及駁回其請求命被上訴人應作成再補償農作物改良物部分新臺幣（下同）1,810,931 元，磚造房、室內魚苗池部分 2,682,500 元，暨一併徵收上開建物之處分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795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有關稅捐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稅捐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17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

判決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查上訴人在原審之各項主張如何不足採，原判決均已詳為論斷，並無不合。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以上訴人未提供相關資金收支流程、帳冊及憑證等資料供查核，所呈報法院之清算報表亦與歷年結算申報資產負債表不符，難謂其清算已合法完成，雖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被上訴人否准其註銷欠稅之申請，自無不合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797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

判決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查上訴人在原審之各項主張如何不足採，原判決均已詳為論斷，並無不合。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以屏東市公所經清查發現上訴人所有坐落屏東縣屏東市○○段 50、60 地號等 2 筆土地，已於民國（下同）53 年間完成協議價購，惟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乃函請被上訴人依據內政部 93 年 10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示規定，就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辦理註記「屏東市公所有土地使用權，現作道路使用」，被上訴人據以為上開註記，並否准上訴人塗銷系爭註記之申請，並無違誤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或泛謂其違反證據法則，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799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房屋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房屋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5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



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查上訴人在原審之各項主張如何不足採，原判決均已詳為論斷，並無不合。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以上訴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路 1049 號地下 6 層地上 32 層房屋共計 182 戶，係分別編訂門牌號碼，並逐一賦與稅籍編號，民國 92 年房屋稅，於申請復查前雖已就其中 5 戶完納全數稅額計新臺幣（下同）131,059 元，另就其中 3 戶繳納半數稅額計 7,658,747 元，該 3 戶其餘半數稅額則申請依行政院頒布「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補貼稅費辦法」之規定，由交通部核發補貼款繳納之，合計 15,448,552 元，嗣 95 年 1 月 5 日再繳納其中 5 戶稅額 86,834 元，共計 15,535,386 元，雖達全棟應納稅額之半數，然其餘 169 戶，被上訴人認其既未按核定每戶應納稅額之半數繳納，自難認等同已按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自無不合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審酌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805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38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

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係以：民國 93 年度其所有坐落新竹市○○段 349、366、373 號土地，屬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用地，並經經濟部核准依法設置倉儲批發業在案，應准其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又 366 號土地內供停車場及公園使用部分並應准免徵地價稅。惟原審卻採信被上訴人主張認設置倉儲批發業，非屬工業範圍，與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要件不符；又 366 號土地不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亦未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該土地與經營倉儲批發業具有密切不可分關係，亦不符免徵地價稅之要件，而否准其適用優惠稅率及免徵地價稅之申請，有違反租稅公平原則，指摘原判決違誤等語，為其理由。惟查上訴人在原審之各項主張如何不足採，原判決均已詳為論斷，並無不合。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未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806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上列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2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查上訴人在原審之各項主張如何不足採，原判決均已詳為論斷，並無不合。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以上訴人所有系爭 306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私立高職學校用地，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訴人無權請求被上訴人辦理徵收該土地之權利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或泛謂其違反論理法則、公平原則，而未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810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因地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01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院民國（下同）96 年度裁字第 301 號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後（下稱原裁定），聲請人不服，復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謂：原裁定未列明訴訟標的究係何人、何時、何事，依法無效。此外，原裁定顯有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14 款規定，就足以影響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撤銷訴願、復查決定及原處分，暨命相對人歸還歷年所課徵臺北市○○區○○段 4 小段 448、455 之 2 等地號之地價稅，並依法加計複利利息等語。經核聲請狀所陳各節，僅泛指原裁定有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而對其所聲請再審之本院上開原裁定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其聲請，究竟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指及，顯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人民固有訴訟權，其訴狀因訴訟種類不同，應記載事項，自不盡同，有關聲請再審之書狀，為期慎重，依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證據，本院上開原裁定係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並未為實體審理，況聲請人就同一事件，一再聲請再審，且內容零亂，本件雖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14 款聲請再審，僅泛言引述條文為主張，並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及提出其所稱漏未斟酌證物，實無另為裁定移送事實審法院必要，併予敘明。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811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地價稅事件，對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664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 一、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為本院以民國（下同）94 年度裁字第 582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曾先後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以 94 年度裁字第 2484 號、95 年度裁字第 1014 號、95 年度裁字第 2175 號及 96 年度裁字第 664 號（下稱原裁定）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原裁定聲請再審，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主張原裁定及各審裁判，均無訴訟標的，依法無效，而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2、13、14 款之再審事由，且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應扣減星期六、日及各休息日，故各案均未逾期等語。惟查，原裁定係以未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該次聲請，究竟原裁定之論斷與內容有何合乎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上開聲請狀並未一語指及，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2、13、14 款之規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者，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原因，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原因，依上開所述，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最近一次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從而其請求廢棄本院前此歷次裁判及臺北市○○區○○段 4 小段 448、455-2 地號係供公共通行使用，依法應免徵地價稅之聲明，本院即無從審究；且聲請再審之書狀，為期慎重，依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證據，本院上開原裁定係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並未為實體審理，茲聲請人就同一事件，一再聲請再審，內容零亂，本件其中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14 款聲請再審部分，僅泛言引述條文為主張，並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及提出其所稱漏未斟酌證物，實無另為裁定移送事實審法院必要，均併予敘明。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819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耕地三七五租約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23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二、本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即原審法院）判決，係於民國（下同）95 年 1 月 13 日向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吳仁心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以寄存送達於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之方式為合法送達，有原審卷所附送達證書可稽，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次日起算，因上訴人居住於桃園縣，須扣除在途期間 4 日，迄至同年 95 年 2 月 16 日，即已屆滿，上訴人遲至 95 年 7 月 11 日始提出上訴狀，有蓋於上訴狀上之原審法院收文戳可按，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上訴即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另上訴人曾於 95 年 2 月 6 日提出上訴，因逾期未補理由，經原審法院於 95 年 4 月 28 日以 94 年度訴字第 223 號裁定駁回上訴，上訴人於 95 年 6 月 2 日抗告，因抗告逾期，經原審法院於 95 年 6 月 12 日以同案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併此明。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821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遺產稅

上列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54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繼承人配偶洪傳田之遺產管理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民法第 1030 條之 1、第 1004 條、第 1050 條及第 1017 條之違背法令。被繼承人陳麗櫻之配偶洪傳田，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在世，應享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辦理遺產稅申報雖未申報該項請求權扣除額，被上訴人原核定暨復查決定未准核列該項扣除額，顯有違誤。因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洪傳田之固有權利，上訴人以其為被繼承人陳麗櫻之配偶洪傳田之遺產管理人，僅係代洪傳田主張其請求權，並非「讓與或繼承」該請求權之情事，原判決未審究前開事實等語，為其理由。惟核其所陳上述理由，無非就原審已審究論斷者，泛言未審究，且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民法第 1030 條之 1、第 1004 條、第 1050 條及第 1017 條未為具體陳述，自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裁, 2828

【裁判日期】961116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458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本院為終審法院，一經裁判即告確定。當事人對於本院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行政訴訟法並無其他救濟規定。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458 號裁定，提出「上訴再審狀」，應視為聲請再審，合先敘明。次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2 年度訴字第 3543 號裁定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以 94 年度裁字第 891 號裁定駁回後，曾先後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以 94 年度裁字第 2666 號、95 年度裁字第 1366 號、95 年度裁字第 2214 號、96 年度裁字第 458 號（下稱原裁定）裁定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原裁定聲請再審，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係以原裁定及其前歷次裁判及裁判書主文皆無訴訟標的，依法皆應為無效，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規定，自得聲請再審云云。惟查原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而以其聲請不合法駁回其聲請，聲請人僅泛稱原裁定無效並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等事由聲請再審，然對於原裁定究竟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並無一語指及，揆諸首揭說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自屬於法未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字號】96, 判, 1970

【裁判日期】961115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兩造均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56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上訴人甲○○等 294 人之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甲○○等 294 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即原審原告甲○○等所有坐落臺北縣三峽鎮○○○段 87 地號等土地，經上訴人即原審被告臺北縣政府以民國 86 年 4 月 3 日北府地四字第 119730 號公告徵收，作為臺北縣臺北大學特定區工程用地，因地價區段劃分有誤，經臺北縣政府以 86 年 4 月 29 日北府地二字第 153038 號公告更正臺北大學學校用地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即由原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6,488 元及 14,500 元，更正為每平方公尺 15,000 元及 14,000 元。甲○○等不服，提起第 1 次訴願，要求按原公告土地現值補發地價補償差額，案經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臺北縣政府另為處分。臺北縣政府提交臺北縣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下稱臺北縣地價評議會）87 年第 2 次會議評定通過後，發函公告更正國立臺北大學社區徵收用地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甲○○等不服，歷經數次訴願，訴願決定數次撤銷臺北縣政府之行政處分，惟臺北縣政府另為處分，仍維持更正後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地價，甲○○等不服，提起第 4 次訴願，案經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臺北縣政府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重行檢討本件地價區段內土地撥用及徵收情形，提交臺北縣地價評議會 92 年第 2 次會議評議通過，並報內政部同意備查後，臺北縣政府乃以 92 年 3 月 17 日北府地價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下稱 92 年 3 月 17 日公告）更正臺北大學特定區 205 地價區段等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惟在上開公告前，臺北縣政府即以 92 年 3 月 5 日北府地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甲○○等，謂仍維持以更正後 85 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及 15,000 元作為徵收補償地價。經甲○○等提起第 5 次訴願，臺北縣政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2 年 5 月 15 日北府地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 92 年 5 月 15 日函）自行撤銷 92 年 3 月 5 日北府地區字第 0000000 號函，並依然維持以更正後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及 15,000 元作為徵收補償地價。甲○○等仍不服，復提起第 6 次訴願，經內政部為「關於原處分機關 92 年 3 月 17 日北府地價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及 92 年 5 月 15 日北府地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處分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不予受理。」之訴願決定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甲○○等於原審主張：（一）系爭土地於 86 年 4 月 3 日經公告徵收，其地價補償清冊所記載之補償費額，依法應記載為每平方公尺 16,488 元，而竟記載為尚未完成法定更正程序之更正後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至 15,000 元（臺北縣政府於 86 年 4 月 29 日始公告此金額），公告徵收案自屬無效之行政處分。（二）臺北縣政府以 92 年 2 月 21 日北府地價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將臺北縣地價評議會 9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報請內政部備查，內政部未准備查，惟臺北縣政府另作成之原處分，並未遵照檢討改正；而本件訴願決定，僅照敘臺北縣政府另為處分之內容及理由，對於甲○○等於訴願書指出諸多違法與不當之處，未置一詞，率予駁回訴願，顯屬不當。（三）198 地價區段內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油站，其餘占大部分面積之臺北大學保留地，位於加油站用地之兩旁與北側，即加油站用地處於臺北大學用地範圍內，自無從以加油站用地作為劃設非繁榮街道一般路線價區段之依據；而臺北大學保留地更未處於非繁榮街道適當範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內。參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後段規定，其欲劃設一般路線價區段者，必也鄰接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者為基本要件，惟 198 地價區段土地與 1 地價區段土地均屬臺北大學用地，除加油站外均未開發，故臨三峽鎮○○路部分之土地，其地價並未顯著高於裡地，自不具劃設為一般路線價區段之要件，臺北縣政府實不應增劃 198 地價區段。另臺北縣政府既認定臨三峽鎮○○路一定深度範圍內之大學用地，有劃設為一般路線價區段之必要，竟無視於同樣臨復興路之 205、206、207 地價區段，遠較原 1 地價區段○○○路部分土地繁榮，僅劃設 198 地價區段○○○路線價區段，並故意壓低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5,000 元，顯然違背法令規定。臺北縣政府於公告區段徵收後，為達減少徵收補償之目的，再劃設 198 地價區段，並調降區段地價，再列入 1 地價區段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平均計算 1 地價區段之補償地價，於法自有未合。（四）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種類，明訂於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河道」，依司法院釋字第 326 號解釋，係指依同法第 3 條就都市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而合理規劃所設置之河道而言。至於因地勢自然形成之河流，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之範圍，仍不包括在內。因此，本件 1 地價區段內自然形成之公有河川、溝渠土地，自不屬就都市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而合理規劃設置之河道保留地，當然不因臺北縣政府於 82 年、83 年間完成撥用而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於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公布後，該公有河川、溝渠等土

地，既位於臺北大學保留地範圍內，自屬臺北大學保留地之一部分。從而臺北縣政府「將區段內已撥用之公地及南側住宅區土地分別劃出，．．．原 1 區段增劃 295、296、297、298 等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及南側住宅區土地調整併入 294 地價區段，85 年公告土地現值分別評定更正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及 13,000 元。」自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相違背。至臺北大學用地與文小（二）用地（原 290 地價區段），為各自獨立之公共設施用地，區位不同，有住宅區○○○地段不相連，並無劃分錯誤之可言，臺北縣政府不應將 1 地價區段與文小（二）用地合併。（五）依臺北縣地價評議會 92 年度第 2 次會議更正後之地價區段圖，此時 1 地價區段地價係以「295、296、325、294、7、286、333」等 7 個地價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13,000+14,000+14,000+14,000+15,000+14,000+14,000)/7=14,000〕，結論為 1 地價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然查，295 地價區段原本屬於 1 地價區段之一部分，該地價區段當時之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業已核發補償費完竣，所有土地位於上開地價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其未提起爭訟者，該處分即發生形式上及實質上之存續力，故本件若要將 295 地價區段列入，平均計算 1 地價區段之補償地價，應以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為計算標準，而非以臺北縣政府更正後之 13,000 元為計算標準。是以，臺北縣政府將 295 地價區段以每平方公尺 13,000 元為計算標準列入平均，計算得 1 地價區段地價每平方公尺 4,000 元之結論，殊有違誤。臺北縣政府將 277 地價區段地價自每平方公尺 8,400 元調降為每平方公尺 8,000 元，亦有違誤。（六）臺北縣政府核定增劃之 325 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核屬有誤，按 325 地價區段係自 205 地價區段增劃出，於未增劃 325 地價區段之前，205 地價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30,000 元（參 85 年更正前地價區段圖）、26,250 元（參 87 年更正後地價區段圖），臺北縣政府一再強調三峽鎮區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而保留地之補償地價不應高於樹林市內一般用地之地價（按三峽鎮區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每平方公尺 16,488 元，高於樹林市一般用地之地價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否則有違公平原則，故更正本件系爭土地之公告地價（由每平方公尺 16,488 元調降為 14,000 元）。然而臺北縣政府於為本次處分時，反其道而行，將增劃之 326 地價區段（係綠地保留地）之地價評定為每平方公尺 26,000 元，停車場及未撥用之公有土地劃為 205 地價區段（係公共設施保留地）維持評定為每平方公尺 20,500 元，卻將已開闢非屬保留地之 325 地價區段（係一般用地）地價核定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依臺北縣政府所言「保留地之地價不應高於一般用地之地價」，乃 326、205 地價區段（皆屬保留地）之地價竟高於 325 地價區段（係一般用地）之地價，是臺北縣政府所為原

處分，與其一貫之主張相矛盾等語，為此求為撤銷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4 日訴願決定主文關於駁回訴願決定部分以及臺北縣政府 92 年 3 月 17 日公告及 92 年 5 月 15 日函之另為處分，並命臺北縣政府應作成依更正前之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發甲○○等所有被區段徵收土地補償費差額及法定利息之行政處分。

三、上訴人臺北縣政府則以：（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之作用主要在於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之依據。惟土地現值之公告，參照本院 55 年判字第 223 號判例及學者見解，性質上並非針對具體事件規制之行政處分，故甲○○等請求以臺北縣政府 92 年 3 月 17 日北府地價字第 00000000000 號公告作為獨立撤銷訴訟之對象（程序標的），核與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二）臺北縣政府所為系爭土地現值之公告更正，經地價評議會評定，該會對之具有學理上所謂行政判斷餘地，此並經本院 91 年度判字第 1396 號判決所肯認，司法機關僅得就如是否違反法定程序、有無違反一般價值判斷標準等事項為有限之審查。（三）本院 90 年度判字第 2041 號判決撤銷被上訴人 87 年 4 月 21 日北府地六字第 52089 號函否准甲○○等所請補發地價補償差額之處分，其所持理由有部分係指摘臺北縣政府調查法定事實證據不足或有錯誤；有部分則以其認定之事實逕指摘臺北縣政府法律適用之結果有誤。姑不論後者，法院已有侵越行政機關判斷餘地之嫌，僅就前者指摘，既已涉事實尚欠明瞭有待再為查證，則臺北縣政府當應遵照判決意旨重新為整體審查。換言之，前開判決所建立之前提事實基礎，整體而言，已因本件臺北縣政府重新調整地價區段而變更，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臺北縣政府重為本件處分，即使對甲○○等而言，結果仍與前處分相同，亦無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之規定。（四）198 地價區段於 85 年土地現值評定時，未慮及其內含有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油站用地及已撥用之大學用地（所占面積達 37%），致將該地價區段誤併入系爭 1 地價區段，並因而使評定現值提高，核屬「地價區段範圍劃分錯誤」及「區段地價計算錯誤」，經臺北縣地價評議會評議，而為系爭土地現值更正，並未違反法定程序或有其他違法情事；臺北縣政府 92 年 5 月 15 日函所為否准處分，亦無不法。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又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且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在尚未依法撥用前，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參內政部 89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000000 號函釋)，是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7 日台內訴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意旨，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逐筆認定，以為地價區段劃分。臺北縣政府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訴願決定意旨，於 92 年為地價評議時，遂將原 1 地價區段內於 82 年已完成撥用之公有河川、溝渠土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增劃 295、296、297 及 298 等一般地價區段；並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查估 295 地價區區距離三峽鎮○○路遙遠，交通運輸等影響區段地價因素較差，而核定為每平方公尺 13,000 元，於法並無不合。至關於文小（二）地價區段與 1 地價區段合併問題，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者，係基於同款規定所為「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之結果，臺北縣政府所以將文小（二）地價區段與系爭 1 地價區段合併，係斟酌上開法定（構成要件）因素，認兩者及其間相連道路（兩者非不相連），具有相同之影響地價因素，所以將其劃為同一區段，此亦有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圖例 14 可資遵循，並無違法之處。何況若將兩地價區段分別劃分，平均計算結果，少於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即 13,833 元），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更何況此等事由，亦涉行政判斷餘地，司法僅能有限審查。（五）若 85 年公告系爭土地現值行為性質為行政處分，由於其有地價區段範圍劃分錯誤之違法，則本件臺北縣政府 92 年 3 月 17 日公告更正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行為之性質，可謂係臺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所為撤銷前處分之行政處分，85 年公告土地現值處分經撤銷後，溯自 85 年失效，依同法第 118 條規定，尚無違誤。蓋 85 年土地現值之公告雖得作為甲○○等之信賴保護基礎，惟甲○○等就此並無客觀上具體之信賴表現，不符信賴保護要件，臺北縣政府即無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而另定失效日期之必要。準此，本件臺北縣政府於 92 年 3 月 17 日更正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行為，使其溯自 85 年失效，即難謂違法。（六）系爭 85 年土地現值評定，將原 198 地價區段併入 1 地價區段，遂致系爭土地（農業區）由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大幅調高至 16,488 元，相較之下，鄰近樹林市之住宅區土地卻僅有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此結果，不僅形式上違反行為時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意旨，抑且實質上違反平等原則，是 85 年土地現值公告行為顯不合法，若不予更正（撤銷）將造成地段相近多數人民在法律地位上之實質不平等。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臺北縣政府本諸前揭裁量權之合法行使，而為 92 年 3 月 17 日之更正（撤銷）公告土地現值行為，應屬適法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以：（一）臺北縣政府 86 年 4 月 3 日公告徵收系爭土地時，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 16,488 元及 14,500 元，臺北縣政府於公告後，因鄰近之樹林市土地所有權人以系爭公共設施保留地核定之公告土地現值較彼等之一般用地地價為高，顯不公平，提出異議，臺北縣政府遂以 1 地價區段劃分有誤，以 86 年 4 月 29 日函公告更正系爭臺北大學學校用地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由原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16,488 元及 14,500 元，更正為每平方公尺 15,000 元及 14,000 元。因臺北縣政府所更正之公告土地現值，雖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但未經函報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同意備查，臺北縣政府即以之作為補償之價格，於法不合，經第 1 次訴願決定撤銷後，由臺北縣政府以 87 年 4 月 14 日北府地二字第 109289 號公告更正系爭土地 85 年土地現值。是以本件雖歷經數次撤銷原處分，臺北縣政府依內政部第 4 次訴願決定意旨重行檢討本件 1 地價區段內土地撥用、徵收情形及依照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逐筆認定之原則，重行更正 92 年 1 地價區段範圍，並以 92 年 3 月 17 日公告更正臺北大學特定區、205 地價區段等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以 92 年 5 月 15 日函維持更正後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及 15,000 元作為徵收補償地價（即甲○○等請求撤銷之原處分），是臺北縣政府 92 年更正後之原處分，乃撤銷 86 年 4 月 3 日臺北縣政府補償清冊所載之公告土地現值，其性質自屬撤銷違法之處分。臺北縣政府雖主張土地現值之公告並非針對具體事件規制之行政處分，不得作為撤銷訴訟之對象云云，惟查臺北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所為土地現值之公告，其性質固屬法規命令，惟臺北縣政府所為變更土地現值之公告，既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自得為撤銷訴訟之對象。（二）本件需審究者為，臺北縣政府依該臺北縣地價評議會 9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更正後之地價區段圖，將 1 地價區段地價以 7、286、294、295、296、325、333 等地價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之處分是否合法。本件臺北縣地價評議會 92 年第 2 次會議更正後之地價區段，自原 1 地價區段增劃 295、296（與 1 地價區段毗鄰）、297、298、299、300、301、302、303（與 1 地價區段不相毗鄰）地價區段。甲○○等雖主張臺北縣政府係為迎合 85 年更正後之價格所增設云云，惟查：1、內政部 92 年 1 月 7 日台內訴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認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逐筆認定，以為地價區段劃分一節，核與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相關規定相符，臺北縣政府據以辦理 92 年地價評議時予以更正增設上開地價區段，要無不合。2、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000000 號及 89 年 8 月 19 日台（89）內地字第 0000000 號函釋，認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在尚未依法撥用前，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意旨，核與平均地權條例及土

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並無違背，應予適用。臺北縣政府於 92 年在 1 地價區段內增劃之 295、296、297 及 298 之地價區段範圍內土地，為 82 年已完成撥用之公有河川、溝渠土地，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該等土地既為已撥用之土地，依上開內政部函釋，已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上述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逐筆認定之原則，臺北縣政府於 92 年增劃各該地價區段，並無不合。

(三)325 地價區段係自 205 地價區段增劃出，於未增劃 325 地價區段之前，205 地價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30,000 元（參 85 年更正前地價區段圖）、26,250 元（參 87 年更正後地價區段圖）。205 地價區段因其內含有 83 年已興建完成之三峽國中、78 年已辦理徵收之停車場用地、未撥用公有土地及未辦理徵收之綠地等，臺北縣政府遂依本院 90 年度判字第 2041 號判決意旨，及上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逐筆認定之原則，踐行地價查估程序，辦理 85 年地價更正，提經臺北縣地價評議會 92 年會議通過，將 83 年興建完成之三峽國中及 78 年辦理徵收之停車場用地，增劃 325 地價區段（一般地價區段），85 年公告土地現值更正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而未辦理徵收之綠地，另行單獨劃設 326 地價區段（公共設施保留地），85 年公告土地現值更正為每平方公尺 26,000 元；餘停車場用地及三峽國中未撥用之公有土地，則維持 205 地價區段，85 年公告土地現值更正為每平方公尺 20,500 元，固非無見。惟查該增劃之 325 地價區段與鄰近一般地價區段，如 215 地價區段每平方公尺 35,200 元、206 地價區段每平方公尺 18,000 元、204 地價區段每平方公尺 26,500 元比較，該 325 地價區段核定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顯有偏低情事；再者，本件係因臺北縣政府以三峽鎮轄區內之本件公共設施保留地，其補償地價不應高於樹林市轄區內一般用地之地價（按本件三峽鎮轄區內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更正前每平方公尺 16,488 元，高於樹林市轄區一般用地之地價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否則有違公平原則，方於 86 年 4 月 29 日公告更正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由每平方公尺 16,488 元調降為 14,000 元。然臺北縣政府於 92 年重為處分時，將增劃之 326 地價區段公共設施保留地綠地保留地之地價評定為每平方公尺 26,000 元，停車場及未撥用之公有土地之 205 地價區段，評定為每平方公尺 20,500 元，而將已開闢興建完成之三峽國中及 78 年辦理徵收之停車場用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一般用地（325 地價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卻核定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低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顯係於同一徵收事件中，就同樣之公告土地現值為不同之處理，與平等原則有違，自足認臺北縣地價評議會對該 325 地價區段地價之核定，有所違誤。揆諸本院 89 年度判字第 3134 號判決旨意，為確保評定作業之公正性及公平性，原審自得加以審查。臺北縣政府主張地價評議會之決定具有判斷餘地，法院不應加以審查云云，要無可採。

(四)295 地價區段原本

屬於 1 地價區段之一部分（參 87 年第 2 次地價評議委員會更正後之地價區段圖），該地價區段當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姑不論其業已核發補償費完竣，位於上開地價區段之土地之所有權人，其未提起爭訟者，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及實質上之存續力，而臺北縣政府於本件重為核定公告土地現值時，核定為 13,000 元，使同一土地之所有權人，受有相同期間不同價格之差別待遇，已不符公平原則。臺北縣政府雖主張係因查估 295 地價區區距離復興路遙遠，交通運輸等影響區段地價因素較差，而核定為每平方公尺 13,000 元云云，惟查，在 295 地價區段北側之樹林 172 地價區段，臺北縣政府並未因其距離三峽鎮○○路遙遠之因素而核定為每平方公尺 13,000 元，反與本件 1 地價區段同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則被其包圍距離三峽鎮○○路較近之 295 地價區段，竟核定為每平方公尺 13,000 元，其核定顯有不公情事。（五）關於 198 地價區段部分，經查臺北縣政府於 76 年評定時，以該地價區段鄰近其南邊之住宅區，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衡量土地使用現況等影響地價區段因素，認應與同屬農業區即系爭 1 地價區段土地之地價有異，遂依同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以鄰接三峽鎮○○路北側適當範圍內，劃為一般路線價區段；此經 80 年 3 月 6 日臺北大學特定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而至 84 年。惟 85 年查估時，臺北縣政府以 198 地價區段與 1 地價區段同為大學用地，疏未察覺 198 地價區段尚含有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油站用地以及已撥用之大學用地，即將兩者視為同一性質區域，而將 198 地價區段併入 1 地價區段，此有臺北縣政府提出之當時提案之土地現值評議表可稽；並且在南邊毗臨地價區段（201、204、215 地價區段）均未調整之情況下，將兩者自 82 年至 84 年地價分別均為每平方公尺 15,000 元及 14,000 元，同時大幅調高至 16,488 元，形成三峽地區土地地價相對於鄰近樹林地區土地地價調漲過高的不合理、不公平現象，此有歷年公告現值一覽表可稽，經臺北縣政府查明有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所定之錯誤之情事。再者，198 地價區段原即兼含有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油站用地及已撥用之大學用地，其土地之使用情況等影響地價因素，自始即與位於裡地之 1 地價區段有別，揆諸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1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本應劃為不同地價區段，上開地價區段劃分錯誤情形，臺北縣政府予以公告更正，並無不合。又臺北縣政府依臺北縣地價評議會 92 年度第 2 次會議更正後所為之本件原處分，已與 1 地價區段不相毗鄰，並非為 1 地價區段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與 1 地價區段之公告現值計算無關，因此臺北縣政府核定 1 地價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尚有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嫌疏略，應予以撤銷，由臺北縣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六）關於劃分地價區區段地價之估計，應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



第 4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屬臺北縣政府之權限，行政法院無權代為作成決定，而被上訴人於 92 年間更正 85 年之相關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既有如上所述部分有待臺北縣政府重核另為適法處分，甲○○等請求臺北縣政府作成補發依更正前之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差額及利息之請求，自屬無可准許等詞，為判斷基礎，因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駁回甲○○等於原審關於命臺北縣政府作成補發徵收補償地價之處分部分之訴。

- 五、本院按：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之規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議員代表、地方公正人士、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人士、建築師公會代表、銀行公會代表及地政、財政、工務或都市計畫、建設及農林機關主管等。顯見有關地價及徵收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之判斷，係經由委員會所作成，而其特性在於經由不同屬性之代表，根據不同之見解，獨立行使職權，共同作成決定，應認享有判斷餘地。在判斷餘地範圍內，行政法院祇能就行政機關判斷時，有無遵守法定秩序、有無基於錯誤之事實、有無遵守一般有效之價值判斷原則、有無夾雜與事件無關之考慮因素等事項審查，其餘有關行政機關之專業認定，行政法院應予尊重。經查：（一）甲○○等所有坐落臺北縣三峽鎮○○○段 87 地號等土地，經臺北縣政府以 86 年 4 月 3 日北府地四字第 119730 號公告徵收，作為臺北縣臺北大學特定區工程用地。臺北縣政府嗣以前於辦理 85 年土地現值公告時，因地價區段劃分有誤，而以 86 年 4 月 29 日北府地二字第 153038 號函公告更正臺北大學學校用地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即由原每平方公尺 16,488 元及 14,500 元，更正為每平方公尺 15,000 元及 14,000 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徵收補償地價。甲○○等不服，循序提起數次訴願、行政訴訟，歷經訴願決定、本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臺北縣政府重為原處分等程序，臺北縣政府於 92 年間經提交臺北縣地價評議會就系爭土地 85 年度土地現值為評議，決議將系爭土地 85 年土地現值更正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及 15,000 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徵收補償地價，嗣以 92 年 3 月 17 日公告之。在上開公告前，臺北縣政府就系爭土地所在及相關地價區段予以調整增列，評定其土地現值，並計算系爭土地之土地現值，而以 92 年 3 月 5 日北府地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甲○○等，謂仍維持以更正後 85 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及 15,000 元作為徵收補償地價。經甲○○等提起訴願，臺北縣政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2 年 5 月 15 日函自行撤銷 92 年 3 月 5 日北府地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並維持以更正後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及 15,000 元作為徵收補償地價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二）臺北縣政府上訴部分：甲○○等對前開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原審以前開理由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

分，固非無據，惟查：1、原審認定臺北縣政府於92年重為處分時，自原205地價區段增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綠地之326地價區段，及已開闢興建完成之三峽國中及78年辦理徵收之停車場用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325地價區段，評定其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4,000元，並計算326、205地價區段之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6,000元、20,500元等事實。觀之原審卷內92年更正後之臺北大學特定區85年度地價區段圖所載，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現值應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之規定，系爭326地價區段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現值，係由毗鄰之非保留地206、211、214、325地價區段之地價平均計算而得；系爭205地價區段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現值，係由毗鄰之非保留地325、214、198、296地價區段地價平均計算而得，均未由臺北縣地價評議會另行斟酌各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情形評議各該地價區段之地價。則前開一般用地地價低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乃因適用法律之結果，並非臺北縣政府於同一徵收事件中，就同樣之公告土地現值為不同之處理所致，自不生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是原審以臺北縣政府於92年重為處分時，就增劃之325地價區段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評定其土地現值，低於增劃之326地價區段及原205地價區段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顯係於同一徵收事件中，就同樣之公告土地現值為不同之處理，與平等原則有違一節，即有未合。2、原審認定臺北縣地價評議會於92年將原編入1地價區段而早於82年即已完成撥用之公有河川、溝渠土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增劃為295、296、297及298地價區段，並將295地價區段土地現值評定為每平方公尺13,000元等事實，並認前開地價區段之劃定於法並無不合。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就295地價區段之土地現值之評定，臺北縣地價評議會自有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原僅得為有限之審查。則行政法院尚不得就172地價區段距離三峽鎮○○路較295地價區段○○○路較遠之1項影響地價因素，據以認定臺北縣地價評議會評定295地價區段之地價較172地價區段地價為低，即屬違法。況觀之92年更正後之臺北大學特定區85年度地價區段圖所載，1地價區段與172地價區段土地相連接，且同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因1地價區段位於三峽鎮，172地價區段位於樹林鎮，故賦與不同之地價區段編號，實質上係屬同一地價區段，其土地現值應屬相同。則172地價區段之地價較295地價區段之地價為高，亦非違法。再者，增編295地價區段前，原地價區段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未對該公告土地現值有所爭議，該項地價評定之處分對各該所有權人固可產生存續力，惟臺北縣政府對該錯誤之地價評議處分原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予以撤銷，因此發生已依據前處分領取徵收補償款之原所有權人得主張信賴保護，臺北縣政府不得對之請求返還溢領之徵收補償款之結果，惟此乃法定

效果，尚不生臺北縣政府對同一地價區段土地所有權人為差別待遇問題，行政法院仍不得以有差別待遇為由，介入地價評議之審查。則原審以前開理由認原處分違反平等原則，亦有未合。基上所述，本件原審撤銷訴願及原處分，經核即有疏漏。臺北縣政府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部分違誤，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由其就相關事實重為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裁判。（三）甲○○等上訴部分：查臺北縣政府 92 年 3 月 17 日公告及 92 年 5 月 15 日函，並未准如甲○○等所為依更正前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補發徵收補償費之請求，且臺北縣政府 92 年所作更正 85 年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之處分，雖經原判決撤銷，而原判決該部分則經本院廢棄，是臺北縣政府前開處分之效力依舊存在，則甲○○等於原審起訴，聲明求為判決臺北縣政府對於甲○○等於 92 年 1 月 30 日申請事件，應作成依更正前之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發甲○○等所有被區段徵收土地補償費差額及法定利息之行政處分一節，自無從准許。從而，應認原判決此部分結論並無不合。甲○○等提起上訴，雖主張其於原審此部分之聲明為：請求判令臺北縣政府應作成依更正前之 85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發甲○○等所有被區段徵收土地補償費差額及法定利息之行政處分，係一課予義務之訴，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法定要件，原審判決原應責成原處分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處分，惟原審判決竟以法院無權代為作成決定為由，駁回其等之請求，其認事用法應有違誤等語，經核即難認為有理由。又甲○○等上訴意旨另以：臺北縣政府就已完成撥用之公有河川、溝渠土地，另增劃 295、296、297、298 地價區段，違背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1 條（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劃分地價區段之原則。另臺北縣政府於 86 年間公告區段徵收後，重新劃設 198 地價區段，且將該較為繁榮區段地價降為每平方公尺 15,000 元，違反地價查估原則等語。惟查關於增劃 295、296、297、298、198 地價區段，及 198 地價區段地價評定偏低部分，原審係為有利於甲○○等之判決，甲○○等原不得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上訴理由自無足採。基上所述，甲○○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命臺北縣政府為補發徵收補償費之處分部分違誤，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臺北縣政府之上訴為有理由，甲○○等之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60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5 日